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9562-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亿玛在线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亿玛在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5]19562-1 号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玛在线”）《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亿玛在线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玛在线《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玛在线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玛在线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亿玛在线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5]19562-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94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自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2,300 股，发行价为 4.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5,465.00 元，无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465.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150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5,712.84 元，本年度使用 1,406,386.81 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与银行手续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665,712.8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5,465.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80,247.8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5,435.14 元与被退回的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375,037.73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26.18 元与销户前转出余额 98.85 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控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状态与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21*****904	活期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2,285,4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38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71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供应商款项	否	2,285,465.00	2,665,712.84	116.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85,465.00	2,665,712.84	116.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 累计支出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5,465.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80,247.8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5,435.14 元与被退回的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375,037.73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26.18 元与销户前转出余额 98.85 元后的净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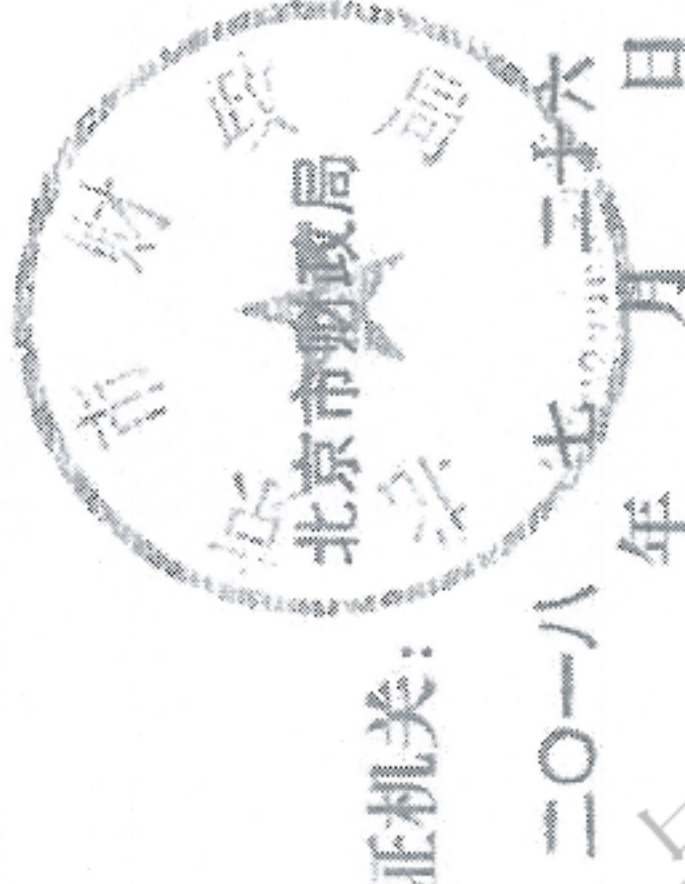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百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4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93070101474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7月1日

转入日期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6月8日

转入日期
2013年6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1月4日

转入日期
2013年1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9

2013.2.9

2014.2.9

2015.2.9

2016.2.9

2017.2.9

2018.2.9

2019.2.9

2020.2.9

2021.2.9

2022.2.9

2023.2.9

2024.2.9

2025.2.9

2026.2.9

2027.2.9



姓名: 周百鸣

证书编号: 100000070991

证书编号: 10000007099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00年09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冬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3-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8903071017

梁冬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梁冬冬 110101501390

年 月 日
/y /m /d